

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

2023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2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18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18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民宿建设项目	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	1343 万元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2	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麻酱鸡蛋加工厂建设项目	大泉乡杨家庄村	550 万元	大泉乡人民政府
3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自然沟整治项目	喀拉巴斯陶村委会	300 万元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4	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大泉乡中泉村	600 万元	大泉乡人民政府
5	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东湾镇夹山子村	339 万元	东湾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